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2號

原告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